

譽精神上之損害等情狀，認以每日賠償貳佰伍拾元為相當，則依羈押之日數核算總賠償金額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三、據上論斷，應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二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台灣高等法院決定書

七十八年度賠字第二號
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聲請人 鄒國汶 男 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生 江西人 業公

身分證：日一〇〇八三七六七六號

住台北市興隆路二段二二八—一號八樓

右聲請人因貪污案件，經本院判決無罪確定，聲請冤獄賠償，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鄒國汶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肆百日，准予賠償壹拾貳萬元。

理由

一、聲請人鄒國汶前因貪污案件，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一日起，被執行羈押，至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具保停止羈押，除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釋放之日不計算在內外，所受羈押為四百日。該案已於七十七年九月十五日經本院以七十七年度上訴字第二二八七號判決，其無罪確定在案，茲據聲請人聲請冤獄賠償，經本院核閱有關案卷後，認其聲請並無冤獄賠償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形，應准予賠償，以三百元折算一日，聲請人計受羈押四百日，共准予賠償十二萬元。

二、據上論斷，應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二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台灣高等法院決定書

七十八年度賠字第八號
七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聲請人 鄒子東 男 四十歲（民國三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生）

新竹縣人 業公

住新竹市東山街四十九巷六號四樓

身分證：J一〇一〇七三三三三

司法院公報 第三十一卷 第十期

右聲請人因貪污案件，經判決無罪確定，聲請冤獄賠償，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鄒子東於無罪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壹佰伍拾伍日，准予賠償肆萬陸仟伍佰元。

理由

一、本件聲請人鄒子東因貪污案件，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執行羈押，至民國七十年二月十九日由新竹地方法院諭知交保釋放，嗣經本院以七十六年重上更(四)字第三〇九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確定，業經本院調閱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六十九年偵字第三四六七、三三四五、二一一一、三三九七、三三四五、三四四六號偵查卷新竹地方法院六十九年度訴字第四三七號卷、本院七十六年重上更(四)字第二一〇九號卷等可稽。

二、茲據聲請人以其於無罪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聲請冤獄賠償，經本院審核上開案卷，查無冤獄賠償法第二條規定不得請求賠償之情形，認其聲請為有理由，准予賠償，應自六十九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七十年二月十九日止計一百五十五日准以叁佰元折算一日，共准予賠償肆萬陸仟伍佰元。

據上論結，應依冤獄賠償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前段、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條第一項決定如主文。

會議錄

最高法院七十八年度第十一次民事庭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八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院大禮堂

出席者：共二十二人

主席：褚院長

紀錄：趙士泰

討論事項

民三庭提案：

茲有某甲以某乙開車時疏於注意，將其子某丙撞死，於某乙被訴追過失致人於死刑事訴訟中，在第二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某乙賠償殯葬費、扶養費及慰撫金。第二審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規定裁定將該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該民事庭以某甲之請求是否有理由，與某乙之過失致人於死罪是否成立有關（一審判乙無罪，二審判乙有罪，乙上訴三審中）。因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裁定在某乙被訴過失致人於死罪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民事訴訟。該裁定是否正當，有兩說：

甲說：按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三條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係指在民事訴訟繫屬中，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非俟刑事訴訟解決，其民事訴訟即無從或甚難判斷者而言，此項犯罪嫌疑，如當事人或第三人於民事訴訟涉有偽造文書、證人偽證、鑑定人為不實之鑑定等罪嫌均屬之。趙某於錢某被訴重傷害刑事訴訟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以裁定移送民事庭審判，查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以裁定移送民事庭後，即成為獨立之民事訴訟，既無非俟刑事訴訟解決，民事訴訟即無從或甚難判斷之情形，民事法院當可自行調查審理，不受刑事法院認定事實之拘束，即無在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民事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裁定在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民事訴訟程序，自有未合。

乙說：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立法理由與同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立法理由相同（該兩條係由十九年公布之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二項拆開分別規定而來），皆以避免裁判矛盾（參看該第一百七十八條之立法理由）損害司法威信為目的。因之，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應從寬解釋，即該條係謂，因有犯罪嫌疑牽涉民事裁判時，民事法院得於訴訟進行中裁定在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民事訴訟程序。就現今社會言，尤宜如此解釋，以免增加困擾。因之，就本案言，第二審民事法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本院以前採此說者，亦甚多。

何者為當，請

公決

決議：採甲說。

院長提議：

甲執有債權額新台幣（下同）十萬元之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對債務人乙所有值五十萬元之不動產強制執行，第三人丙以該不動產屬其所有，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該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如何核計，有甲、乙二說：

甲說：第三人丙提起異議之訴，係請求撤銷執行法院所為對「時值」五十萬元房屋之強制執行程序，與甲請求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無關，則該執行異議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五十萬元，故應以五十萬元為訴訟標的價額徵收裁判費。

乙說：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而非該第三人主張此項異議權基礎之所有權、典權、質權或留置權。故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數額為核定之基礎，例如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十萬元，查封標的物之價值為五十萬元，則第三人本於其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十萬元。

以上二說，應以何說為當，提請公決

附件

研究報告 民事第二庭林耀邦 羅建羣 李錦豐 范秉閣 呂潮澤

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而非該第三人主張此項異議權基礎之所有權、典權、質權或留置權。故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提起異議之訴，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數額，自不能一概以執行標的物之價額為核計之標準，而應分別情形而論；例如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台幣（下同）一百萬元，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一千萬元，則該債權人聲請查封該執行標的物所造成之損害額應為一百萬元，而非一千萬元。蓋訴訟結果，縱令第三人受敗訴判決，債權人亦祇能就執行標的物拍賣所得價金取償一百萬元，其餘九百萬元仍應發還債務人，自不能命第三人就該九百萬元部分，亦

應繳納裁判費；又第三人如受勝訴之判決，其可能受損害之危險，亦祇有一百萬元，尙難謂該執行標的物價值之一千萬元全部，均受有損害之危險，而應以一千萬元作爲訴訟標的價額，徵收裁判費。反之，若債權人之債權額爲一千萬元，而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爲一百萬元，則第三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數即爲相當於執行標的物價值之一百萬元，其餘債權額九百萬元既不能就執行標的物取償，故此際祇能按一百萬元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本提案討論意見甲、乙兩說，似以乙說爲當。

決議：採甲說。

主席 褚劍鴻

最高法院七十八年度第十二次民事庭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院大禮堂

出席者：共二十一人

主席：褚院長

院長提議：

紀錄：趙士泰

甲有一棟房屋，因欠乙債務，爲償還乙債務，乃同意由乙與其爲共同出租人，將其房屋共同出租與丙，每月租金新台幣肆萬元，嗣甲將該房屋所有權讓與丁，丙欠租又已達二個月以上，試問此時丁單獨對丙催告支付租金及終止契約，是否已生合法催告及終止租約之效力？有甲、乙二說：

甲說：按租賃契約，係以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而成立，並不以出租人對於租賃物所有權爲要件，故本件乙與甲爲共同出租人，將甲房屋出租與丙，依法自屬有效，丁嗣後雖由甲受讓該房屋而取得所有權，依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規定，祇能繼承原出租人甲之地位而與乙成爲共同出租人，而依民法第二百六十三條準用同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支付租金之催告及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應由全體出租人共同爲之（參照本院四十四年台上字第一一九號判例及七十二年台上字第四八一三號判決），故此時丁單獨對

丙爲支付租金之催告及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依上開說明，應不生合法催告及終止契約之效力。

乙說：查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規定之適用，固以讓與租賃物之所有人須爲出租人爲其要件，然第三人如受所有人之委任或得其同意而爲出租時，應有上述規定之類推適用，且於所有人與第三人共同出租之情形，並可避免法律關係之複雜化，進而保障租賃物受讓人與承租人雙方之利益，本件乙之與甲將甲房屋出租與丙，既得甲之同意而與甲爲共同出租人，則嗣後丁由甲受讓該房屋而取得所有權，依上開說明，應解爲丁已取得甲與乙之出租人地位，此時丁單獨對丙爲支付租金之催告及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應已生合法催告及終止契約之效力。

以上二說，應以何說爲當，提請

公決

附件

研究報告 民事第一庭

房屋所有人甲與非房屋所有人乙共同出租房屋於丙，除有特別約定外，於房屋所有權移轉與丁時，在法律上並不發生乙喪失出租人地位而由丁單獨取得出租人地位之效果。此種效果，且不因甲同意乙爲共同出租人而有不同。事實上丁在受讓房屋前，對於房屋之狀態，應有所瞭解。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所以規定租賃契約對於租賃物受讓人繼續存在，必須以租賃物交付後爲其要件者，純因承租人占有租賃物具有公示性質，使受讓人不致因租賃契約於受讓後繼續存在而受不測之損害。因此，對於丁不能單獨取得出租人之情況，殊無予以特別注視之必要。自丙方面言，出租人究爲甲、乙，抑爲丁、乙，俱無損益，更無所謂法律關係複雜化之可言。丁既不能單獨取得出租人之地位，則於丙欠租時，惟有依民法第二百六十三條準用同法第二百五十八條規定，由丁、乙共同對丙催告及表示終止租約，否則，不生催告及終止租約之效力。本庭認以採取原討論意見中之甲說爲當。

決議：採乙說。

主席 褚劍鴻